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 主要交易

#### 批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而於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相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已達成一致並最終確定，聯通運營公司可從鐵塔公司租賃資產和接受服務，包括塔類產品、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5年，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向鐵塔公司租賃鐵塔資產(「鐵塔租賃」)需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鐵塔租賃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由於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29日就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聯通BVI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聯通BVI持有本公司16,376,043,28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2%。待獲得該股東的書面批准後，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3年1月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透過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而於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相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已達成一致並最終確定，聯通運營公司可從鐵塔公司租賃資產和接受服務，包括塔類產品、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5年，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

## 2. 關於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 (a) 訂約方

1. 聯通運營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2. 鐵塔公司，作為出租方。

### (b) 交易內容

聯通運營公司從鐵塔公司租賃的資產和接受的服務包括：（1）塔類產品：存量塔類產品（指鐵塔公司根據先前交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存量鐵塔」）和新建塔類產品（指存量鐵塔以外的塔類產品）（「新建鐵塔」）；（2）室內分佈系統產品：樓宇類和隧道類室內分佈系統；（3）傳輸產品：管道、杆路、光纜及公共局前井、進站路由等；（4）服務產品：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和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 (c) 定價原則

#### 1. 定價基準

鐵塔公司提供的資產租賃及服務的定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主要基於相關資產的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場地費、維護費用與其他開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計算確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2. 主要產品的定價

### (1) 新建鐵塔

就鐵塔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新建鐵塔，定價公式為：

基準價格 =  $(\Sigma(\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2})$

為體現新建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 31 個省分為 4 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可採用市場化招標或包干方式協商確定價格。折損率按 2% 取值，成本加成率按 10% 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收費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鐵塔公司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 1：**對於基準價格，若兩家共享鐵塔，鐵塔公司將給予 32.4% 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 42.4% 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家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 5% 的折扣）。

**共享折扣 2：**對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若兩家共享鐵塔，鐵塔公司將給予 40% 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 50% 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家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 5% 的折扣）。

### (2) 存量鐵塔

基準價格 =  $(\Sigma(\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2})$

折扣比例 =  $(\Sigma \text{評估值}/\text{存量折舊年限}) / (\Sigma (\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不再考慮新建地區系數、風壓調整系數，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及錨定折扣政策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對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的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按 27.6% 計費、場地費按 30% 計費，原產權方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 67.6%、三家共享按 57.6% 計費，場地費兩家共享按 70%、三家共享按 40% 計費；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不變，原產權方基準價格按 57.6%、場地費按 45% 計費。

### (3) 定價的調整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雙方可結合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研究對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用進行相應調整。如遇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出現大幅波動，雙方應視波動情況對場地費、產品價格等進行協商調整。

### (d) 協議有效期

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擬簽署的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先決條件：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批准以下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1) 本公司獲得其股東聯通BVI書面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及
- (2) 出租方鐵塔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及取得鐵塔公司的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355億元（相當於約397億港元），此為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於整個租賃期內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於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按年貼現率約為3.7%。本集團將錄得之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 3. 進行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鐵塔公司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更快速、更精準和更高效建設 5G/4G 網絡，節省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同時，通過共同使用通信鐵塔資產，本公司預計長遠將受益於高效化運營和共用資源的優勢，助力公司打造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能力和技術競爭優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進一步築牢數字底座。

董事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就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將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鐵塔租賃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由於就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29日就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聯通BVI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聯通BVI持有本公司16,376,043,28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2%。待獲得該股東的書面批准後，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3年1月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5.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租方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高品質信息通信服務。

出租方鐵塔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8日，鐵塔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20.65%的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27.93%股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50%股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1%股權。鐵塔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服務，智聯業務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及能源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鐵塔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
|------------|--|
| 「商務定價協議」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簽署的商務定價協議  |
| 「本公司」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通運營公司」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服務協議」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簽署的服務協議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鐵塔公司」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   |
|----------|---|
| 「聯通A股公司」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聯通BVI的直接控股股東，而聯通集團為其直接控股股東 |
| 「聯通BVI」  |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17.90%的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在本公告日持有其82.1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聯通集團」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0.8934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劉烈宏**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均不會承擔倘因任何預測性陳述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劉烈宏、陳忠岳、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